

#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72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陇海路-南绕城高速）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我局于2023年9月4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陇海路-南绕城高速）水土保持方案的函》，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许可如下：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1.37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2025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056440.0 元。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洒水、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

（三）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三、本项目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水保意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防止此类行

为再次发生。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附件：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陇海路-南绕城高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刘 燕 0371—67581196

景党荣 0371—67721829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陇海路-南绕城高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陇海路-南绕城高速)位于郑州市，属新建其它城建工程，项目总体呈西北-东南走向，北起防汛路，沿南水北调干渠向南，止于绕城高速，路线全长 19411.308 米(中原区境内 3220 米，二七区境内 8380 米，管城回族区境内 6241.308 米，新郑市境内 1570 米)，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主线设计时速 60 千米/小时。全线共设有跨河桥梁 5 座，航海西路跨线桥 1 处，上跨郑新大道跨线桥 1 处，下穿郑西客运专线 1 处，下穿绕城高速 1 处；天桥 9 处；隧道 9 处(长隧道 5 处、短隧道 4 处)。

本项目主要由路基、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组成，总占地面积 171.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5.34 公顷、临时占地 16.03 公顷；工程建设挖方 699.61 万立方米(含表土 2.49 万立方米)，填方 230.69 万立方米(含表土 2.49 万立方米)，余方 468.92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04105.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36937.17 万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9 月完工，本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方案。

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

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和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属淮河流域、黄河冲积平原，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3℃，年降水量 635.60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3 年 9 月 5 日，郑州市水利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陇海路-南绕城高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铭麒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前征求了新郑市水利局的意见，会议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上午查看了项目现场，下午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综合说明

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设计水平年定为 2025 年，符合标准规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项目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城市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报告书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基本合理。

报告书修改时：补充工程分标段设计和分标段施工情况介绍，复核防治目标修正值，完善分区措施布设成果。

## 二、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及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报告书修改时：

- 1.完善项目组成、平纵面布置和施工组织布置介绍；
- 2.复核临时占地面积和占地类型，补充临时占地拐点坐标；
- 3.补充表土资源分布调查，复核表土剥离数量；
- 4.复核土方挖填数量，完善土方调配及平衡流向和支撑材料。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较全面，结论基本合理。

报告书修改时：

- 1.完善工程占地和土石方平衡的分析评价；
- 2.完善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复核主体水土保持措施单价及投资。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较全面，方法基本可行。

报告书修改时，复核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完善水土流失调查分析结果。

## 五、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施工便道及保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共6个防治分区，防治分区划分合理。防治措施布局及分区措施布设基本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书修改时：

- 1.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完善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
- 2.细化分区措施布设，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 3.完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分区措施布设平面图和典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时段划分和分区基本合理，监测方法基本可行，监测频次和点位布设基本满足监测需要。

报告书修改时，完善监测内容，细化监测方法，优化监测点位与监测设施设备材料，复核监测频次。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方法基本可行；水土保持

效益分析计算基本合理。

报告书修改时：

1. 复核人工单价、措施单价和水土保持补偿费；
2. 复核效益计算过程及结果。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完善后上报审批。

专家组长：

2023年9月5日